**市政大樓1樓中庭活動用舞臺及燈光音響申請表**

舉辦活動名稱：

申請使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使用設備規格 | | | | |
| 組合舞臺（距地0.6m） | | 舞臺背板架(truss)內徑 | | 燈光音響 |
| 面寬 | 縱深 | 面寬 | 架高（距地） | □音響及麥克風4支（含操作人員）  □燈光8具(不得單獨申請) |
| □7.2 m  □6.3 m  □5.4 m  □ m | □4.5 m  □3.6 m  □2.7 m  □ m | □7.0 m  □6.5 m  □6.0 m  □5.5 m  □ m | □4.5 m  □4.0 m  □3.5 m  □3 m  □ m |
| 注意事項：  1.**帆布尺寸 = 舞臺背板架 (面寬-0.1m) x (架高-0.6m舞臺高度)**  2.申請檢附文件：（1）活動用舞臺及燈光音響申請表。（2）場地佈置圖。（3）活動節目工作流程。（4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副本（影本）。  2.舞臺組裝由管理機關負責，使用機關不得擅自變更，並應派員至現場確認設置位置。  3.活動進行所需音樂CD，由使用機關自行準備。  4.背板帆布輸出請自行委託廠商製作，並於管理機關規定時間內送達。 | | | | |

**茲申請使用 貴中心舞臺相關設備，並負擔其維護保管責任，如有損毀情形，願負修復賠償之責，絕無異議。**

**此 致**

**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**

申請機關：

聯 絡 人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|  |
| --- |
| **管理機關（公管中心）核定欄** |
| 本案訂於 月 日 時 分進行舞臺組裝  並於 月 日 時 分進行舞臺拆除（改裝）。  敬會 |